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8,680,694.88	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9,640.91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48,537.90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29.44	9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2,860,297.55	1,404,991,334.54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5,658,009.91	1,031,458,113.76	2.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3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48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3,872.16	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488.77	
合计	2,581,103.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	销售商品增加，并且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高于同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	境内自然人	188,668,440	45.92	188,668,440	质押	70,000,000
王惠英	境内自然人	55,598,400	13.53	55,598,400	质押	27,300,000
盛永建	境内自然人	30,131,769	7.33	0	质押	11,6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02,796	3.55	0	无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63,400	1.55	0	无	
王毅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29	1,200,000	无	
周咸宁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24	1,000,000	无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	0.22	0	无	
徐天松	境内自然人	814,600	0.2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813,100	0.2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盛永建	30,131,769	人民币普通股	30,131,7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2,796	人民币普通股	14,602,796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3,4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徐天松	8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8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100
UBS AG	777,207	人民币普通股	777,207
周艳香	7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600
孔令安	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700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810	人民币普通股	626,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惠英系张海的母亲，两人为母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854,470.68	544,218,27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9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31,702.52	15,135,779.70
应收账款	230,483,634.07	256,673,012.56
应收款项融资	25,467,021.83	40,991,757.51
预付款项	8,975,453.77	4,137,53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973,135.76	51,408,29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949,165.16	88,567,0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718.15	415,803.68
流动资产合计	1,137,699,301.94	1,099,547,545.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521,014.26	119,131,28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13,127.26	153,735,540.77
在建工程	4,490,975.51	4,171,51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145,114.59	20,384,988.22
开发支出	316,275.67	
商誉	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66,311.36	2,896,9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6,611.06	5,123,47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60,995.61	305,443,788.58
资产总计	1,442,860,297.55	1,404,991,33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279,265.07	99,455,96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62,276.26	5,828,40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2,232.84	3,540,028.19
应交税费	11,541,469.23	21,013,126.18
其他应付款	29,576,225.42	29,827,541.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0,095.91	757,692.35
流动负债合计	374,531,564.73	360,422,75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3,608.95	12,503,60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3,608.95	12,503,608.95
负债合计	387,035,173.68	372,926,36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862,216.00	410,862,2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862,274.61	223,392,019.37
减：库存股	26,550,000.00	26,5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67,975.92	70,767,97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715,543.38	352,985,9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658,009.91	1,031,458,113.76
少数股东权益	167,113.96	606,85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825,123.87	1,032,064,97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2,860,297.55	1,404,991,334.54

公司负责人：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680,694.88	129,155,935.20
其中：营业收入	158,680,694.88	129,155,93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372,061.21	114,384,635.26
其中：营业成本	46,798,282.96	39,961,629.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0,889.15	1,445,375.92
销售费用	81,306,937.24	63,224,375.62
管理费用	10,845,670.38	9,352,618.20
研发费用	1,024,157.45	88,525.76
财务费用	-4,453,875.97	312,110.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0.80	23,859.26
加：其他收益	381,480.00	9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872.16	12,665,10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9.62	-148,85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5,225.45	28,247,559.38
加：营业外收入	8.98	
减：营业外支出	65,959.58	37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9,274.85	27,877,559.38
减：所得税费用	4,299,290.59	4,436,61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9,984.26	23,440,948.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9,984.26	23,440,948.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9,640.91	23,440,996.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9,656.65	-4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79,984.26	23,440,948.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29,640.91	23,440,996.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9,656.65	-48.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91,393.54	156,728,00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878.97	2,928,8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04,972.51	159,656,84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9,604.48	19,860,66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46,618.09	18,217,55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52,914.25	24,031,11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91,106.25	68,712,7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70,243.07	130,822,0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29.44	28,834,79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30,46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199.90	1,073,01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43,199.90	190,453,47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6,959.17	13,480,21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774.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66,733.56	143,480,2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23,533.66	46,973,26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000.00	2,1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000.00	2,1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00.00	-2,1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63,804.22	73,633,05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18,274.90	450,050,7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854,470.68	523,683,798.04

公司负责人：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玉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2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 年	平工贸备[2017]11 号	安环书批复[2017]9 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 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改局，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 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23,684.10	23,684.10	—	—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购买适宜场所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以及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 1,27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17.80 平方米；中试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附属生活区 500 平方米，为 5-10 套单独住宅区。	公司拟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及新建中试生产线，公司现已有配套宿舍及生活区，不再另行新建。研发中心使用面积 2130 平方米；中试生产线占地面积 530 平方米。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药品研发中心，研发大楼拟购置于安顺市平坝区，中试车间建设地点设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毗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 24,944.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03006001GB00079、520403006001GB00080。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561.00	550.00
2	设备购置费	1,423.70	1400.00
3	安装工程费	104.00	120.00
4	其他费用	1,585.00	1603.70
合计		3,673.70	3673.70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将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中的拟购买适宜场所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以及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调整为在毗邻公司现有厂区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用地新建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线，不再另行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将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中的研发大楼拟购置于安顺市平坝区，中试车间建设地点设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调整为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毗邻公司现有厂区。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介绍，公司拟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进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的药品研发中心，研发大楼拟购置于安顺市平坝区，中试车间建设地点设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拟购买适宜场所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 1,27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17.80 平方米；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附属生活区 500 平方米，为 5-10 套单独住宅区；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中试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2、变更的具体原因

2021 年 3 月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 24,944.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扩大公司厂区面积，现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在扩大后的厂区上建设，建设完成后仍有相当剩余区域，为加强对厂区现有土地及建筑的充分利用，同时考虑到工作的便利性，更好的集中管理，故将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线建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同时公司现厂区内已有完善的配套生活区住宅，故不再另行购置研发所配套的住宅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次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是根据公司实际内部环境、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现将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线建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使用厂区现有生活区住宅不再另行购置研发所配套的住宅区，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有利于员工更便利的开展工作，为公司节约成本，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市场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投产后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目标的风险。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的合理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等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进行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建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贵州三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2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同意将“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476.76	2.90%	2022 年 6 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0	0	2022 年 6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578.40	100%	已到达使用状态
合计		23,684.10	23,684.10	4,055.16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酒剂、膏剂、丸剂、散剂、颗粒剂等剂型的生产线，在增加多条生产线的同时受疫情影响“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进程有所放缓，使得该项目无法在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拟将“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在毗邻公司现有厂区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用地新建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线，该议案将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公司现实际情况，考虑到疫情所带来的影响，该项目无法在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故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同意将“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及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贵州三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三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2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5,748,183.94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黔 01 破 11 号]，裁定批准《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拟定）》，后公司出资 23,200.00 万元取得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95%股权，该笔款项对德昌祥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及支付破产费用，并且履行《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方的全部义务。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竞拍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阿里拍卖平台竞得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商标等相关资产，竞拍价格 8,818.12 万元。

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结合公司在建的 GMP 二期项目及未来的产业布局情况，预计 2022 年度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2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7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收费总额：41,725.72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晓明先生，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洪琳，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胡彬，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减。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建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且为公司已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2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 年	平工贸备[2017]11 号	安环书批复[2017]9 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 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改局，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 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23,684.10	23,684.10	—	—	—

三、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贵州三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